

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報備申請書

【壹、申請基本資料】

申請人 (或公司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
連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通訊地址			
違建查報文號		違建面積	
違建地址			

上表所述之違建地址，經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圖說及文件，據以提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之報備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貳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】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	----------

【參、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公司/事務所名稱		(簽名或蓋章)
開業證書/登記證字號		
負責人姓名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
【肆、切結書】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既存違建

火災後修繕，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相關書圖文件，特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，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，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之報備，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（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、民事訴訟之依據），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，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以上切結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與違建所有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